**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07.01.09**

| **部會** | **頁次** |
| --- | --- |
| **一、財經部會法規鬆綁成果** | |
| **1、金管會** | **3** |
| **2、經濟部** | **8** |
| **3、財政部** | **9** |
| 1. **工程會** | **19** |
| **二、內政部等其他部會法規鬆綁成果** | |
| **1、內政部** | **21** |
| **2、國防部** | **31** |
| **3、教育部** | **33** |
| **4、法務部** | **45** |
| **5、交通部** | **59** |
| **6、農委會** | **64** |
| **7、衛福部** | **77** |
| **8、環保署** | **86** |
| **9、文化部** | **92** |
| **10、科技部** | **97** |
| **11、海巡署** | **99** |
| **12、僑委會** | **102** |
| **13、退輔會** | **103** |
| **14、中央銀行** | **105** |
| **15、主計總處** | **106** |
| **16、人事總處** | **110** |
| **17、公平會** | **112** |
| **18、通傳會** | **113** |

**一、財經部會法規鬆綁成果**

| 編號 | 修正規定 | 修正前 | 修正後 |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 --- | --- | --- | --- | --- | --- |
| **金管會(計8項)** | | | | | |
|  | 公告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  (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 | 依金管會105.8.17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共計50項。 | 本次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刪除4項，修正後共計46項。 |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脈動、數位化發展趨勢及促進無紙化作業，刪除證券商及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證券商及期貨業稽核報告等原公告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項目，俾利擴大適用電子文件、電子簽章之範圍。 | 106.12.19 |
|  |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2點及第3點 | 上櫃公司掛牌產業類別劃分，主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來歸類，又因電子商務僅為各行業眾多交易行為之一，尚不易認定，而未納入該處行業分類，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未設置「電子商務」掛牌產業類別。 | 為因應企業經濟發展所產生之營運模式愈趨多元，且以電子商務為主要經營方式之上櫃掛牌家數亦有增加之趨勢，櫃買中心爰參酌現行企業經營模式及電子商務公司對增設適切掛牌類別之需求，修正上櫃公司掛牌產業類別，增訂「電子商務」掛牌類別及該產業之歸類原則。 | 增訂「電子商務」掛牌類別，俾利電子商務公司於上櫃時適切歸類，並使投資人進步一認識及瞭解該產業。 | 106.12.25核備  (櫃買中心106.12.27公告) |
|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7條及第10條 | 1. 現行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為「2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5%以下」。 2. 現行對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僅得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 | 1. 鼓勵保險業推動國內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投資：   於本辦法第5條第2項有關保險業得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增訂第3款「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並於本辦法第7條增訂保險業投資此類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25%。   1. 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簡化作業程序 2. 於本辦法第10條有關得採事後查核之情形增列「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3. 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放寬為「5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5%以下」。 4. 放寬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之文創事業、創投事業及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得採事後查核之條件及適用門檻金額。 |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 | 106.12.29 |
|  | 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10條之令釋 | － | 配合金管會106.10.17金管保財字第10602104511號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以及本辦法第5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及保險業投資之該國內基金得為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 | 107.1.2 |
|  | 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之令釋 | － | 配合金管會106.8.3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113號令釋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以及本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國內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公共建設。 |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 | 107.1.2 |
|  | 發布「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解釋令 | － | 1. 本辦法第3條規定之交易行為屬資產類交易，例如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保險業賣出持有部位，以出售時之帳列金額自總餘額中扣除。 2. 本辦法第3條規定之交易行為屬損益類交易，例如收取或支付租金及手續費等，應將當年度所有支付予或收取自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租金或手續費計入各該交易對象之交易總餘額，並於次一年度起重新起算。 | 鑑於保險業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頻繁，如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金額全數計入交易總餘額，長此以往，恐佔用交易限額，爰發布令釋放寬於一定條件下得自交易總餘額中扣除。 | 106.12.29 |
|  | 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 |  | 明訂行動金融卡之種類、應用範圍及相關安全控管要求，以確保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業務之安全控管。 | 民眾可利用手機連結金融卡作為支付工具，進行轉帳、提款、繳納稅費及刷卡消費。 | 106.12.29洽悉 |
|  | 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 | 1. 允許資產管理公司(下稱AMC)就自有及集團內不動產得擔任都更實施者。 2. AMC得受委託或居間 對於都更重建或危樓、海砂屋等不動產，可協助投入相關改建與債權整合。 | 1. 放寬AMC得轉投資都更服務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5%)、受金控公司(銀行)委託擔任都更實施者，得挹注資金。 2. AMC並得擔任金控公司(銀行)集團外不動產之都更實施者，且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作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業務之法令依據。 3. 另墊付款項資金與金控公司之子銀行或母行併計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惟為配合未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得排除其限額者，已增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 | 除可促進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政策，並可鼓勵、提高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都更業務意願，爰預期本次鬆綁約可提供2,000億元資金動能，投入都更或重建老舊建築，導引金融資源投入社會資源整合及重建。 | 106.12.29 |
| **經濟部(計2項)** | | | | | |
|  | 1. 公司法第1條明定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2. 新增經濟部106年12月4日經商字第10602341570號函   (公司法第1條、第23條) | 1. 公司法第1條規定，公司以營利為首要目標，惟公司董事為調和公益進行帶有社會使命之經營活動，可能有未追求公司最大利益之被訴疑慮。 2. 公司保留盈餘可能有董事違反受託義務、未追求公司股東利益之疑慮。 3. 公司章程如有關社會使命之內容，目前無公示揭露管道。 | 1. 公司以章程明定經營目標，適度兼顧與公司經營利害關係者之權益，無違反公司法第1條規定之疑慮，公司董事亦無違反受託義務之被訴風險。 2. 公司得以章程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未來造福社會使命之用，公司董事亦無違反受託義務疑慮。 3. 公司章程如有關社會使命，得利用現行公司公示平台自願揭露。 | 1. 明確回應帶有社會使命，不以營利為首要目標之社會企業興起潮流。 2. 公司為履行社會使命，負責人應無違反忠實義務之疑慮。 3. 提供自願揭露公司章程之政府公示平台，有利具社會使命之公司識別。 | 106年12月4日 |
|  |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 限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農作栽培業及船舶出租業 |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部分農作栽培業及船舶出租業 | 可適度引進資金、技術，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建立完整產業鏈，並拓展國產農業的能見度，更可擴大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 | 已於106年11月29日函請行政院公告。 |
|  | **財政部(計11項)** |  |  |  |  |
|  |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  2.核釋106年度起營利事業免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財政部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5274&log=detailLog> | 無 | 訂定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標準 | 1. 依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揭露跨國企業全球經營情形、移轉訂價政策及其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利潤配置與主要營運活動，作為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避稅風險評估及稅務查核之重要文據。考量製作該等報告將增加跨國企業納稅依從成本，為減輕其製作移轉訂價文據之負擔，參酌鄰近國家或地區之規範及衡酌我國企業規模，訂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標準，並依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規範之全球一致性避風港門檻，定明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一定標準者，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 2. 受惠對象：   有效減輕跨國企業稅務依從成本，完備符合國際規範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避免遭國際組織(如歐盟)列為稅務不合作國家，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聲譽，並保障我國企業國際投資權益與競爭力。 | 106年12月13日發布 |
|  |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3條  2.核釋放寬營業人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使(免)用統一發票標準  (財政部106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4618220號令)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5505&log=detailLog | 1. 本部100年4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000122850號令及102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200609   990號令(下稱100年令及102年令)釋規定，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且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之營業人，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按1%稅率課徵營業稅。   1. 前項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獲不符本部100年令及102年令釋，除廢止其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資格，並就其全部銷售額按5%稅率補稅處罰。 2. 鑑於食安事件頻傳，學校確有情商其簽約團膳業者協助為學校活動提供餐點需求，倘逕行裁處渠等團膳業者，恐失之嚴苛及不符比例原則。 | 原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餐點營業人，兼營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使用餐點，由稽徵機關視其兼營之銷售額，核定其維持查定資格，或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當期就其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3條訂定之100年令及102年令釋規定，學校團膳業者僅得專營學校營養午餐，倘提供餐點供學校及教職員工他用，即違反前揭專營規定，稽徵機關將就其全部銷售額按5%稅率補稅處罰，違反比例原則。學校為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準備餐點倘向其他營業人訂購，可能發生食安風險，影響學校師生健康。 2. 受惠對象：   鑑於實務上學校確有洽請其簽約之團膳業者為學校活動提供餐點之需求，本次修正鬆綁法規，提高校園食品選購之便利性及安全性，計有1萬餘所學校及為其供餐之營業人受惠。學校團膳業者亦得增加銷售額，並在一定銷售額範圍內，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維持1%稅率查定課徵資格，減少租稅負擔，落實政府推動營養午餐政策美意。 | 106年12月26日發布 |
|  |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  （財政部106年12月28日台財關1061027742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078> | 關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得享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各類進口物品(如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 。惟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以非消耗物品為限。考量展覽活動性質差異甚大，如不允許消耗性展覽物品免稅，實與展覽物品免稅之制度設計意旨未盡相符。 |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增訂經本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展覽物品，得不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之例外規定，使經本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消耗性展覽物品，亦得放寬納入關稅法第52條第1項免稅範圍；並增訂第3項規定，使是類消耗性展覽物品，如經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並經海關准予核銷者，視為已依關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原貨復運出口。 | 1.展覽活動性質差異甚大，現行多有以花卉、植栽等易凋謝損壞之消耗性物品為主題之展覽活動，修法後，對經本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展覽物品為消耗性物品者，得依關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免徵關稅，且是類消耗性展覽物品在合於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致未能復運出口時，僅須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其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且已無商業價值，由廠商造具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後，即無須再復運出口，完整考量消耗性展覽物品與其他展覽物品之區別，使其亦得享有免稅待遇。  2.受惠對象：進口廠商。 | 106年12月28日發布 |
|  | 電子發票 Turnkey 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系統自動檢測  自106年12月29日起，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線上系統檢測「電子發票Turnkey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簡化營業人申請檢驗程序。(<https://wwwtest.einvoice.nat.gov.tw>) | 為確保營業人發票資料上傳正確性，營業人需申請「電子發票Turnkey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依各種發票開立情境上傳測試資料，並由人工檢測內容正確性。 | 簡化營業人「電子發票Turnkey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申請檢驗程序，透過系統功能自動檢測上傳資料，並快速回復檢測結果。 | 1. 大幅縮短營業人上傳檢測作業時間，由2 至 5 個工作天縮短至1小時。 2. 受惠對象：營業人。 | 106年12月29日系統上線 |
|  | 1.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稅捐稽徵法」第33條  2.訂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財政部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038810號令) | 現行實務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臨櫃」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之方式及作業範圍，除現行臨櫃查詢方式，增加電子憑證及查詢碼透過網路查詢之方式。 | 1. 現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僅得臨櫃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自107年1月1日起，民眾得以電子憑證及查詢碼透過網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提供更多元查詢管道，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不受時間及地域之限制，經由網路即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以利後續辦理遺產稅申報事宜，節省親自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人力成本。 | 106年12月29日發布  (107年1月1日生效) |
|  | 1.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42條、「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2、第33條及「電子稅務實施辦法」第3條  2.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財政部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8220號令) | 依據現行作業要點規定，納稅義務人透過電子憑證以網路方式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 | 1.增訂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採網路申辦遺贈稅者，於申報當日均得以網路方式更正申報資料之規定。  2.增訂納稅義務人得以網路方式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贈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規定。 | 1. 推動便捷E化服務，遺贈稅網路申辦案件，當日得以網路方式更正申報資料；同時民眾得以線上申請補發贈與稅各項證明書之電子稅務文件。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可不限時空，透過網路申辦遺贈稅及補發遺贈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節省往返稽徵機關臨櫃申辦之時間成本及人力負擔。 | 106年12月29日發布  (107年1月1日生效) |
|  |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  2.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財政部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72253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321&log=detailLog> | 現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即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按20%扣繳率就源扣繳完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內資)股東總稅負尚不衡平，衍生內資股東藉轉換為外資股東身分規避稅負問題。 | 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21%，促進內外資股利稅負之衡平及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 | 1. 將現行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適度調高為21%，有助縮小內、外資股東稅負差距，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降低租稅規避誘因。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租稅優惠，規範適用該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合夥人為外資時，取得屬應課稅之營利所得之扣繳率為21%，供投資人及扣繳義務人遵循，俾利該制度之落實與執行。 2. 受惠對象：   適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21%，有助縮小內、外資股東稅負差距，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降低租稅規避誘因，維護內外資股東權益，建構友善租稅環境。 | 106年12月29日發布  107年1月1日生效 |
|  |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  2.修正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部分規定 | 無 |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外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或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之交易，為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或在我國境內經營營業行為。 | 1. 明確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依據，供徵納雙方依循，有助跨境電商課稅新制推展。 2. 受惠對象：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及個人，藉由明確規範銷售電子勞務之所得來源認定，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建構友善租稅環境。 | 107年1月2日發布 |
|  |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第73條  2.核釋外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所取得報酬之相關課稅規定規定 | 外國營利事業應提供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減除其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核實認定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 | 外國營利事業得提供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所得，無法提示者，得按核定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及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 | 1. 就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收入，明確劃分屬我國應課稅之來源收入，並簡化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及納稅程序，使業者得以明確計算所得稅稅負。提供跨國企業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認定應稅稅基之機制，以利提供我國給付人據以辦理扣繳稅款，可減少一律先按全部給付額扣繳稅款後再申請退稅之資金積壓壓力，大幅降低依從成本。 2. 受惠對象：   目前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之71家跨境電商業者及其他跨境提供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均得依本項規定簡化所得稅計算及納稅方式，有助建構透明、便利且友善之租稅環境，建立國內外公平競爭之課稅規範，促進跨境電商業者及相關營利事業於我國發展業務，亦可擴大稅基，公平課稅。 | 107年1月2日發布 |
|  |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  2. 訂定「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純益率」 | 無 | 106年度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之營利事業，符合規定要件並檢附文件，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 1.因應週休二日新制造成企業人事成本費用及營運獲利變動情形，調整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純益率。  2.受惠對象：  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且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之營利事業，可合理反映企業成本，降低企業租稅負擔。 | 107年1月31日發布 |
|  |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  2.訂定「106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06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無 | 106年度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符合規定要件並檢附文件，得適度調高費用率。 | 1.因應週休二日新制造成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人事費用增加情形，調整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2.受惠對象：  凡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業者，如有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造成成本增加之情形，均得以較高之費用率申報減除，以合理反映個別業者人事成本增加情形，減輕其租稅負擔。 | 107年1月31日發布 |
|  | **工程會(計2項)** |  |  |  |  |
|  | 本會工程會106.11.14工程管字第10600357250號函，補充說明本會前92.4.29工程管字第09200153150號函相關說明 | 工程竣工後，廠商申請將品管人員解職（解除職務），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 增列前述竣工解職品管人員如已擔任其他工程專職品管人員，於工程驗收、改善時，廠商可另指派人員，負責執行品管工作之規定。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參與辦理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  2.鬆綁效益：明確說明施工廠商於工程竣工辦理工程驗收、改善人員相關資格，減少廠商作業疑慮，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106年11月14日 |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 第1項第2款：「未達公告金額採購之招標，其金額逾公告金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列方式之一辦理：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十六款所定情形，經需 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不採公告方式辦理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理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2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第1項第2款：「未達公告金額採購之招標，其金額逾公告金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列方式之一辦理：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六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理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2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採購機關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   2.鬆綁效益：刪除須就個案敘明不採公告方式辦理之規定，以利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略，使其與調高小額採購金額之效果一致。另刪除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規定，回歸由上級機關視個案情形監督，以符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 | 107年3月31日 |

二、內政部等其他部會法規鬆綁成果

彙整日期：107.1.9

| 編號 | 修正規定 | 修正前 | 修正後 |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計16項)** |  |  |  |  |
|  | 106年11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61104893號函，停止適用97年9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861號函：「祭祀公業派下員拋棄財產權，得要求加附印鑑證明。」 |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拋棄財產權時，為保障拋棄人之權益，得要求加附「印鑑證明」。 | 為簡政便民，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欲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無須檢附印鑑證明，應檢附該派下員親自簽名蓋章之「派下權拋棄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 1.鬆綁效益：由派下員親自於派下權拋棄書簽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可維持確認派下員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受惠對象：全國各地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約40萬9,692人) | 106.11.17 |
|  | 106年11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61104893號函，停止適用100年3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331號函：「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 | 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於該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內，加註某年某月某日拋棄派下權之事實，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 | 為簡政便民，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欲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無須檢附印鑑證明，應檢附該派下員親自簽名蓋章之「派下權拋棄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 1.鬆綁效益：由派下員親自於派下權拋棄書簽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可維持確認派下員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全國各地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約40萬9,692人） | 106.11.17 |
|  | 106年12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6 1105427號函，修正「○○○會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參考範例 | 神明會會員（信徒）拋棄會員（信徒）權者，須附拋棄人本人之印鑑證明。 | 為簡政便民，神明會會員（信徒）如欲拋棄會員（信徒）權，無須檢附印鑑證明，應檢附會員（信徒）親自簽名蓋章之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 1.鬆綁效益：由會員（信徒）親自於拋棄名冊簽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可維持確認會員（信徒）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受惠對象：全國已完成申報之神明會為187件，平均每件神明會會員（信徒）人數為30名，受惠對象約5,610人。 | 106.12.15 |
|  | 停止適用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 | 明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時，申請人或受委託人須提憑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於核對無誤後應影印或掃描檔存。 | 不分異地或戶籍地辦理，民眾應攜帶之文件、戶政事務所審查程序或留存文件皆應一致。 | 1.鬆綁效益：戶籍登記或證件核發不分異地或戶籍地辦理，其程序皆應相同，身分證件僅供查驗無需影印留存。  2.受惠對象：申請戶籍登記或證件核發之國人。 | 106.11.10  連結網址：<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41> |
|  | 106年10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3635號令，廢止91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10069711號令：「民眾如以姓名條例第7條（現行條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改名時，應由申請改名當事人書面提供或口頭提出同姓名者戶籍資料。」 | 民眾如依姓名條例第7條（現行條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改名時，所附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應由申請改名當事人書面提供或口頭提出同姓名者戶籍資料，由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明後直接電腦列印參考附卷，不再發予申請人，以保障另一同姓名民眾權益。 | 101年2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103759號函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可自動篩選符合同姓名者之資料並顯示，如辦理同姓名變更登記，可列印該螢幕畫面附卷，毋庸再檢附戶籍謄本，以節能省碳同時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1.鬆綁效益：民眾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改名，毋庸再檢附戶籍謄本，以節能省碳同時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2.受惠對象：申請改名當事人。 | 106.10.12  連結網址：<http://glrs.moi.gov.tw/NewsContent.aspx?id=3340> |
|  | 停止適用73年2月27日台內戶字第213472號函：「在臺未申報戶籍之華僑所生非婚生子女，不得辦理出生登記，更不應列入統計。」 | 查陳○山，係為在臺未曾申報戶籍登記之印尼華僑陳○娘所生之非婚生子，依法不應申請出生登記，更不應列入出生統計。 | 生母如係無戶籍國民，其在臺所生子女，依現行規定可依戶籍法辦理出生登記。 | 1.鬆綁效益：生母如係無戶籍國民，其在臺所生子女，依現行規定可依戶籍法辦理出生登記。  2.受惠對象：無戶籍國民在臺所生子女。 | 預計106年12月31日 |
|  | 停止適用92年2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20002901號函：「有關陳○○女士提憑嘉義市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有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賭博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紀錄，得否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案。」 | 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欲申請歸化者，須提憑「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欲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須提出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紀錄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是以，上揭「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意旨，應係指申請人之警察紀錄證明書等文件中並無確定判決之犯罪紀錄而言。本案陳○○女士提憑嘉義市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記載「民國90年10月31日因犯賭博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經查明符合上揭規定者，自不得申請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 1. 自105年12月21日後，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且案係具體個案所為之函示，應考量個案事實間的差異，不宜逕將個案函示當作通案處理。 2. 又92年2月18日函釋係指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依92年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之規定，必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不得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惟查該條例102年1月16日修正放寬刑事紀錄不予記載情形，增訂第7款，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刑事案件紀錄將不予記載，本函示內容不符上開修法後精神，爰予停止適用。 | 1.鬆綁效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欲申請歸化者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該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  2.受惠對象：歸化國籍申請人均可受惠，預計每年約有3,000人。 | 預計106年12月31日 |
|  | 停止適用95年11月21日台內戶字第0950179122號函：「有關外交部建議針對部分與我國無邦交之國家暫緩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一事及相關因應措施案。」 | 巴基斯坦、緬甸、柬埔寨、尼泊爾、孟加拉、奈及利亞等國家與我國無邦交不友好，為使該國家之申請人瞭解準歸化國籍證明，並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如其已喪失原屬國國籍，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前，可依1930年「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之規定向原屬國申請回復國籍。爰於受理上述國家之人民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請申請人詳閱同意書，並獲其簽名同意後，方予受理其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歸化我國國籍之申請。 | 自105年12月21日後，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且近年並無查獲巴基斯坦等國持用偽變造文件，實務上已不再逐案請外交部查證，爰修正申請歸化國籍流程，巴基斯坦等國人申請歸化國籍時，無需檢附查證喪失文件同意書之規定。 | 1.鬆綁效益：巴基斯坦等與我國無邦交不友好國家之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無需檢附查證喪失文件同意書。  2.受惠對象：巴基斯坦等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申請人均可受惠。 | 預計106年12月31日 |
|  | 停止適用101年2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1015830014號函：「有關在國外出生之本國人子女入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其生父母之記事登載案」之說明二 | 海外出生之子女入境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如生父母非同一戶籍所在地，則於系統出現關係人統號資料及「請至關係人戶籍地辦理記事補填」之畫面並供螢幕視窗內容傾印，承辦人得至異地辦理記事補填。 | 戶政資訊系統已調整為自動將父、母、子女之記事顯示於畫面供櫃檯人員檢核，存檔後自動存入個人記事，不需再切換至異地辦理記事補填。 | 1.鬆綁效益：民眾臨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如父、母、子女設籍不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戶政資訊系統中自動切換畫面至父、母戶籍地記載記事，縮短民眾臨櫃辦理案件之等待時間。  2.受惠對象：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國人。 | 預計106年12月31日 |
|  | 訂定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 國籍法修正前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須具備「品行端正」要件，係要求申請人須具備良好的行為，採取較為嚴格之認定。 | 國籍法修正後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須具備「無不良素行」要件，採取較寬鬆之標準，  「無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研議，並定期檢討，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 | 1.鬆綁效益：修正後對於歸化具備之「無不良素行」要件認定較為寬鬆，且認定標準定期檢討，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  2.受惠對象：歸化國籍申請人均可受惠，預計每年約有3,000人。 | 106年10月24日  連結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c/document_library/get_file?uuid=92153498-19a5-4dd9-95e6-f4734825dc71&groupId=10157> |
|  | 修正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9點 | 第9點第1款規定之提存方式，應以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共有人為提存人。 | 第9點第1款規定之提存方式，應以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共有人為提存人，並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辦理提存。 | 1.鬆綁效益：本要點修正前規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提存，提存人應為同法條第1項之共有人，故實務上係由前揭共有人全體辦理提存；修正後規定得由該共有人其中一人或數人辦理，可減輕民眾辦理提存作業之負擔。  2.受惠對象：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提存之共有人。 | 106年12月1日  連結網址：<https://goo.gl/JaoBPG> |
|  | 修正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 | 對於所有人於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時，是否得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無明確之規範。 | 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明定所有人得於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向本部申請舖設許可時敘明。 | 1.鬆綁效益：修正後明確規定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時，得併行向相關規定之各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除兼顧實務作業需求，亦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  2.受惠對象：全國申請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舖設許可之申請人（每年約5件，107年預計尚有離岸風電廠商約22件） | 106年11月9日  連結網址：https://goo.gl/CShmJh |
|  | 訂定依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作業原則 |  | 為簡政便民，地政機關登記之住址如經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者，由土地登記機關利用戶政機關資料審查後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1.鬆綁效益：本原則訂定生效前，民眾於地政機關登記之住址如經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者，實務上仍需民眾自行申辦住址變更登記；訂定該原則後得由土地登記機關利用戶政機關資料審查後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以達簡政便民效果。  2.受惠對象：登記於地政機關之住址經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者。 | 106年11月21日  (107年1月1日生效)  連結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law/chhtml/newlawdetail.asp?nid=3704&qcode=3 |
|  |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 | 第8點第1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30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第8點第1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30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1.鬆綁效益：增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之限制。  2.受惠對象：有相關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興辦事業計畫需求者。 | 106年11月28日  連結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law/chhtml/newlawdetail.asp?nid=3705&qcode=3 |
|  | 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6條、第10條及第13條。 | 1. 第6條第1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有效期間6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如依第4款規定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 2. 第10條第5款規定外國人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 3. 第12條之1規定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者，得免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 | 1. 第6條第2款就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護照效期放寬為3個月以上；具居留身分者，有效護照即可。 2. 第6條第4款及第10條第5款放寬增列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亦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 3. 第13條放寬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者，除得免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外，亦得免於旅行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章戳；並增列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亦得免於其護照、旅行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 | 1.鬆綁效益：  (1)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所檢附護照效期放寬為3個月以上，具居留身分者，檢附有效護照即可。  (2)簡化旅客查驗流程及查驗程序。對於事先可得知旅行目的及來臺住址者(如郵輪旅客，多為入國當日返船離港，來臺亦住宿於郵輪上)，放寬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另設籍金馬澎國人持憑IC晶片卡式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類別: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由金門、馬祖及澎湖入出大陸地區，免核蓋查驗章戳，並取消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查驗表」。  2.受惠對象：香港或澳門居民、外國人士及設籍之國人。 | 106年10月23日  連結網址：http://glrs.moi.gov.tw/NewsContent.aspx?id=3347 |
|  | 修正「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作業手冊」之「壹、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項」之「四、申請文件」之「(四)捐助財產承諾書(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 自然人捐助設立宗教財團法人，除檢附財產承諾書外，應檢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 捐助人印鑑證明，改由捐助人於「捐助財產承諾書」中簽名及蓋章，並檢附捐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 1.預定鬆綁效益：由捐助人於捐助財產承諾書簽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可維持確認派下員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受惠對象：192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1,594家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 | 預計107年1月31日 |
|  | **國防部(計1項)** |  |  |  |  |
|  |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條)  <https://join.gov.tw/>  polices/detail/47e1f3e9-74da-4219-bf29-4c002ef3e9-74da | 第4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18歲至24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4年之各學系2、3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5年之各學系3、4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6年之各學系4、5年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 | 第4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18歲至26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報名飛行官科之學生不得超過24歲。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4年之各學系1年級至3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5年之各學系2年級至4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6年之各學系3年級至5年級學生。  三、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2年制及大學校院附設2年制技術系之各學系1年級學生。  　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學生，不包括領取各校院公費待遇之學生。 |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役男及學生；修正後之受惠對象4年制公私立大學1年級學生、5年制的2年級學生、6年制的3年級學生與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生，鬆綁效益在於促進就業機會。 | 107.1.15 |
|  | **教育部(計17項)** |  |  |  |  |
|  | 技專校院評鑑 | 1.科技校院評鑑: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大學評鑑辦法，現行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共6項目40指標。  2.專科學校評鑑:依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辦理評鑑，現行專科學校行政類評鑑計4組(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行政支援)18項目34指標127參考要項。 | 1.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指標簡化成4個評鑑項目、12個評鑑指標，評鑑項目簡化程度高達33%，評鑑指標高達70%。  2.專科學校校務評鑑指標簡化4個評鑑項目、12個評鑑指標，評鑑項目簡化程度高達77%，評鑑指標簡化程度高達64% 。 | 1.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達到評鑑項目及指標簡併之目的，本部業於106年11月23日公告新修正之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科技校院及專科學校均適用)，將評鑑之項目指標減併，修正後之評鑑指標適用107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之受評學校。  2.技專校院係於評鑑週期內輪流接受評鑑，是以科技校院評鑑項目及指標簡化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為全體科技校院(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共計74校) 及全體專科學校(共計13校)。 | 106年11月23日公告  (http://tve-eval.twaea.org.tw/) |
|  |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 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包括院、系、所及學程評鑑。 | 廢止本作業原則，科技校院自107年1月1日起無須向本部申請院、系、所及學程自我評鑑。 | 1.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技專校院自106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未來本部不再辦理系所科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本項原則所涉科技校院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類別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係屬本部停辦系所科評鑑之範疇，爰予廢止。  2.102年本部推動系所自我評鑑之初，依據本作業原則，符合申請條件之科技校院(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計有26校，預估107年符合申請條件資格學校約有40校 。本作業原則廢止後，影響及受惠對象計有科技校院40校 ，系所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 | 106年12月7日發布、自107年1月1日施行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33/ch05/type2/gov40/num11/Eg.htm) |
|  |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之資格，惟大陸地區人民無法報名。 | 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得報考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專班，學校應於簡章中充分告知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1.修正後，鬆綁大陸籍學生可就讀開設於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專班，增加大陸籍學生就讀我國境外專班之機會，亦增加本國學校境外專班之學生來源，賦予學校境外專班收受學生之彈性。  2.受惠對象為開設境外專班之學校，預估約10校20班。 | 預計106年12月31日發布 |
|  |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9條 | 幼兒園(包括實驗教育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第1學期為8月30日至翌年1月20日，第2學期為2月11日至6月30日。 |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 1.實驗教育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原須受修正前規定之限制，而非與實驗教育學校所定日期一致，不利學校之行政管理及家長安排子女作息。  2.將是類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與學校經核准調整日期一致，學校得就整體校務規劃行政管理，可避免因起訖日期不同所衍生之行政人力成本，並免除家長對於同校不同教育階段之子女，因不同起訖日期造成接送就學問題，以達到統一安排子女生活作息，減少子女教育支出費用。 | 106年10月20日發布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199/ch05/type1/gov40/num11/Eg.htm) |
|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 |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私人申請設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申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檢具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私人申請設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申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檢具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該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級公立學校、私人、財(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及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幼兒園，原應檢具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若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以簡化申請作業流程，強化便民措施。 | 106年11月30日發布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28/ch05/type1/gov40/num10/Eg.htm) |
|  |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9點 | 1.非營利幼兒園採購財物，應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專人保管。  2.無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之規定。 | 1.非營利幼兒園採購財產(指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物品(指單價未滿一萬元之非消耗品)及食材，應有送貨單據或製作驗收紀錄。  2.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 (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 | 使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採購之行政流程更臻明確及符合實務運作，並增訂得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之規定，使經費動支更具彈性，協助健全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狀況，俾公益法人永續經營。 | 106年11月6日發布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10/ch05/type2/gov40/num15/Eg.htm) |
|  | 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依本要點受補助辦理之成果均應列入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依本要點受補助辦理之成果修正為「得」列入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本部得視政策需要，彈性決定是否需將上開事項列為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 1.配合評鑑減量有關政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可減輕需配合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所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準備之文書作業。  2.每一直轄市、縣(市)為配合統合視導通常於視導前3至5個月前即開始動員家庭教育中心所有人力(22縣市共約130名工作人員)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及簡報內容。  3.平均每一直轄市、縣(市)為統合視導約召開4-5次會議(最多達9次會議)檢視、修正相關資料及簡報，甚至進行統合視導之實際演練。  4.每一縣市平均印製統合視導報告資料及簡報資料約31頁，每一縣市印製份數達60份以上(含本部訪視人員及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可節省印製紙張達4萬0,920頁。 | 106年12月6日發布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32/ch05/type2/gov40/num9/Eg.htm) |
|  |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1 | 依本要點規定，現職「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教師年資達5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廣告設計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並曾修習「多媒體設計2學分者，得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 | 本次修正新增現職「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教師年資達5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且為「廣告設計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曾擔任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科學生技藝競賽之「電腦繪圖」或「網頁設計」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於109學年度年前亦得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 | 放寬得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之條件，使全國31所設有多媒體設計科之技術型高中教師能取得符應教學現場所需之教師證書，以利教師年資採計。 | 106年11月6日發布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10/ch05/type2/gov40/num12/Eg.htm) |
|  |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6點 | 依本要點規定，欲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於規定期間檢附公文、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函報本部申請。 | 本次新增線上申請作業，欲申請補助之單位於申請期間得以上傳公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至本部媒合平臺之方式申請。 | 1.修正前申請補助之單位於申請期間須備文檢具公文、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1式5份(資料1案約100頁)，1年2期申請量約500案；經本次新增線上申請作業功能，申請者僅需將公文、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上傳至本部媒合平臺即可，1年2期除可提供申請者便捷的申請流程外，亦可節省列印約5萬多頁紙本資料，以達無紙化之效。  2.新增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之功能，有助於簡化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3.受惠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2)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  (3)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  (4)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 106年10月23日發布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00/ch05/type2/gov40/num12/Eg.htm) |
|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法定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又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係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 |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法定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又所定服務成績優良，除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外，尚包括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 1.鬆綁後，有助延攬優秀人才，並有利於學校辦理教師敘薪作業。  2.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初任或轉任教師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等服務年資者。 | 106年11月6日發布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10/ch05/type1/gov40/num11/Eg.htm) |
|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 | 依本要點現行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其中特殊條件包括「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3次以上」。 | 本次修正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之特殊條件，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3次以上」修正為「2次以上」。 | 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有助鼓勵優秀人才留任，且增加學校攬才之彈性。 | 106年10月3日發布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189/ch05/type2/gov40/num7/Eg.htm) |
|  | 106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 | 105年為10項視導主題 | 106年減為6項視導主題，簡化程度高達40%。 | 1.106年視導6項主題，較105年減少4項主題，每項視導主題均以質性書面資料呈現(重質不重量，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以30頁內為限)，並要求各地方政府避免以統合視導為由，向所轄學校索取大量調查資料，以達行政減量之效。  2.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全國各地方政府及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06年11月3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16129](javascript://)號函 |
|  |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98學年度至105學年度，依照本方案督導考核項目之訪視，皆以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方案之召集學校為單位，受訪視之召集學校須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該學年度之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本門購置狀況，舉辦該學年度計畫訪視作業。 | 1.106學年度，取消本方案到校訪視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  2.僅針對方案執行績效較弱之學校，提供諮詢與輔導，必要時始進行專案訪視輔導。 | 1.針對執行績效良好之學校，無需到校訪視，減少準備訪視之行政作業。  2.僅針對方案執行績效較弱者，專案提供諮詢與輔導，必要時專案訪視輔導，協助學校聚焦執行方案內容。  3.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106年1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0835 號函 |
|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 |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基本條件，例如：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等，尚應符合特殊條件，例如：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3次以上、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3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3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等。 | 將現行要點提升法位階為辦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訂定發布後，將刪除基本條件之規定，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僅須符合特殊條件，且針對特殊條件亦有放寬，如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由現行要點之3次修正為2次、個人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之計算期間由3年擴張為5年，並新增「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為特殊條件。 | 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有助鼓勵優秀人才留任，且增加學校攬才之彈性。 | 預計107年1月31日發布 |
|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 |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學校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 將現行要點提升法位階為辦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訂定發布後，學校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僅須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並通知相關機關(構)即可，無須報本部備查。 | 刪除學校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須報本部備查之規定，有助於學校自主運作及簡化學校行政作業。 | 預計107年1月31日發布 |
|  |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草案) | 依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退撫給與發放機關為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依規定應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為減輕人事人員作業負擔，本要點業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相關查驗資料，包括領受人之涉案情形、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出境及入境日期、有無失蹤或死亡情形、最近公保、勞保及健保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 將現行要點提升法位階為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草案)訂定發布後，就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之相關查驗資料，除現行要點規定應提供者外，新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資料，擴大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資料之範圍，更加減輕人事人員之作業負擔。 | 1.擴大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資料之範圍，更加減輕人事人員之作業負擔。  2.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預計107年1月31日發布 |
|  |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3條(草案) |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現行係規定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並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之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辦理。 | 為使減免數額更為明確，爰將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明定於附表，並另訂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提高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之學雜費減免數額。 | 1.考量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同，減免之數額基準亦應有所不同，故另訂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有助於減輕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負擔。  2.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全國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以105學年度統計之原住民學生數，約計1萬5千人。 | 預計107年1月31日發布 |
|  | **法務部(計9項)** |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辦理收容人寄(送)入飲食物品注意事項第2點 | 二、實施方式：  (一)送入飲食：  1.送入之飲食(食品、菜餚或水果)，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2公斤。  2.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有妨害監所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  (1)含有酒精成分之食物，如燒酒雞(鴨)、麻油雞或摻有酒類之香腸等。  (2)未經煮熟之食物，如生魚片。  (3)涼拌不易保鮮之食品或醃製食品如豆鼓、泡菜、蜜餞。  (4)保育類，如海豚肉、斑鳩肉、鼠肉、狗肉、蛇肉…等。  3.送入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如下列：  (1)茶葉。  (2)結晶狀(如果凍、布丁)或粉狀(如鹽、糖、奶粉、咖啡、麥粉)食物、流質(湯類、飲料類)食物及冰涷食物。  (3)未切(刴)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刴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4)未去殼之海鮮類(如蚵、蛤、九孔、蝦、蟹)或堅果類食品(如花生、瓜子、開心果、蠶豆)，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例如：A.食物經沾粉油炸或有沾醬(如沙拉、醬油)、調味包或芶芡湯汁等食品。B.肉鬆、大骨類、麵食加工及米加工食品，如包子、肉粽、炒麵、炒飯、炒米粉、肉圓、米糕、米血、米腸、壽司、春捲、火鍋餃類、包餡丸類等。C.麵包、泡麵、零食等。  4.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但不易檢查者如葡萄、櫻桃、龍眼、荔枝、草莓、李子、枇杷、山竹、釋枷…等水果，應勸導民眾不可送入。 | 二、處理原則：  (一)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1.送入之飲食，應經查驗，每次不得逾2公斤。  2.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妨礙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3.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飲食」者，不許送入：  (1)茶葉。  (2)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3)未切(剁)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蔬菜，但由送入者剁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4)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食用之飲食。  4.水果經切開或剝開後，可准予送入。 | 依據相關函釋規定酌作寄入飲食、物品之細項修訂，並刪除列舉規定，使接見寄物之品項能更彈性，嘉惠本監收容人家屬。 | 106年12月1日  https://mojlaw.moj.gov.tw/NewsContent.aspx?id=7153 |
|  |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申請外僱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4點、第7點 | 1.欲申請外僱須於事前至本監作業科填寫申請簿，並與承辦人員勘察作業地點及解說作業概況，經本監核准後依申請先後順序，視戒護人力等安排外僱時間。(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出工。每日上午8點出工、下午16點40分前回到本監)。(第2點)  2.申請外僱作業受刑人人數，每組每日至少10人以上。工作項中不得要求作業人員從事危險性工作，且開工前應向作業人員說明工作內容及安全上應注意事項。作業中或交通往返途中，若有人員傷亡或機具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第4點)  3.勿代受刑人傳遞書狀、信函、現金…等或提供違反本監規定之活動及違禁品，違者須接受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3萬元。(第7點) | 1.欲申請外僱作業須於事前至本監作業科填寫申請簿，並與承辦人員勘察作業地點及解說作業概況，經本監核准後依申請先後順序，視戒護人力等安排外僱時間。(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不出工。每日8時出工、17時前回到本監) (第2點)  2.申請外僱作業收容人人數，每組每日至少5人以上。工作中不得要求作業人員從事危險性工作，且開工前應向作業人員說明工作內容及安全上應注意事項。作業中或交通往返途中，若有人員傷亡或機具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第4點)  3.不得替收容人傳遞書狀、信函、現金等或提供違反本監規定之活動及違禁品，違者須接受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萬元。(第7點) | 延後回監時間，避免因急於收工而影響工作品質，並可維護人員安全。另顧及工作量，減少最低僱用人數，提供僱主較大彈性選擇，以減輕人數負擔。明確違規行為，避免違反僱工規定而影響僱主權益。 | 106年11月23日  https://mojlaw.moj.gov.tw/NewsContent.aspx?id=7142 |
|  |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衛生科藥品材料申請、採購、驗收、領用、盤點實施要點第14點 | 十四、藥品管理要項：  (一)藥品發放：收容人看診藥品應放置於藥品保管箱內並上鎖，由中央台管制，每餐交由舍房主管，並當場目視其服藥，嚴禁囤積或留它用，服用情形詳細記載於「藥品領用登記簿」。  (二)設藥品檢查登記簿：檢查戒護外醫攜回藥品，或新收入監由他監攜回之藥品，或家屬寄入之藥品，應詳加登記交由監內醫師檢查認可後使得發放使用。  (三)代購藥品：收容人代購藥品以每月5日前填寫自購藥品申請表，會請醫師開立處方箋認證陳核後，彙整交由總務科代為購買。  (四)家屬寄藥：收容人經診斷為慢性病病患，需長期服藥者，可經由家屬檢具醫師診斷書，慢性病藥品處方箋，及保證書連同藥品郵寄掛號送入，寄入藥品經核對檢查無誤後發放。 | 十四、藥品管理要項：  (一)藥品發放：收容人看診藥品應放置於藥品保管箱內並上鎖，由中央台管制，每餐交由舍房主管，並當場目視其服藥，嚴禁囤積或留他用，服用情形詳細記載於「藥品領用登記簿」。  (二)設藥品檢查登記簿：檢查戒護外醫攜回藥品，或新收入監由他監攜回之藥品，或返家探視攜回之藥品，應詳加登記交由監內藥師檢查認可後始得發放使用。  (三)代購藥品：收容人代購藥品以每月5日前填寫自購藥品申請表，經藥師認證陳核後，彙整交由總務科代為購買。 | 配合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探視，鬆綁藥品送入規定，除維護收容人用藥權益，並減輕家屬購藥寄送之負擔。減輕醫師行政程序，可專心於醫療問診。 | 106年11月23日 |
|  | [新訂函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6條略以，「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2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5年者，不得為之」，該條文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時效限制，惟其中有關「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的規定於實務運用上似仍有相當之解釋空間，爰法務部預定以行政函釋明定於重傷個案適用之起算時間點。 | 針對重傷個案並未明確規範「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申請時效之起算時間點。 | 針對因犯罪被害受傷後持續就診，而確診重傷時間點在後之被害人，應認定被害人於確診之時始知其有「重傷害」之被害事實，故而其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起算時間點應從「確診重傷日」起算。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現行實務上，恐有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見解不一致，致部分確診重傷日期超過犯罪被害時已逾2年方才提出補償金申請之案件，遭部分審議委員會以逾時申請駁回。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本部擬頒布行政函釋，針對因犯罪被害受傷後持續就診，而確診重傷時間點在後之被害人，其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起算時間點應從「確診重傷日」起算。 | 107年1月31日 |
|  |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3點第5項 | 依本要點現行第3點第5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1000件者，其各名次之獎勵金額，減半核發，因而導致法務部當年度得使用於調解獎勵之預算金額有所賸餘，無法達到本要點於設計獎勵金之計算方式時，原規劃欲充分運用當年度得使用之預算金額之設計初衷。 | 為使調解獎勵金核發之計算及作業更臻妥適，符合原先之設計初衷，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方式分配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後，倘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1000件者，應先將其各名次之點數減半，再行計算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並以該加總點數計算每1點數之獎勵金額。 | 1. 預定受惠對象：各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 預定效益：本要點修正後，將可充分運用法務部當年度得使用於調解獎勵之預算金額，在預算金額內提高每1點數之獎勵金額，從而提高各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獎勵金額，符合原先本要點設計調解獎勵金計算方式之初衷，達到增進調解業務績效、獎勵績優調解委員會之宗旨。 | 107年1月1日 |
|  |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 | 學習律師僅得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5個月之實務訓練。 | 學習律師除在律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實習訓練外，也可在上市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金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期貨商之法務單位，或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機關(構)、團體接受5個月之實務訓練。 |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實習律師。 2. 預期效益：查自100年實施律師考試新制後，律師錄取率大幅提高，依現行規定學習律師僅能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實務訓練，致學習律師不易尋覓適當之實務訓練場所，且鑑於現行社會變動之高度全球化、多元化、專業化，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形態，已非侷限於過去律師事務所辦理傳統之訴訟事件，爰實務上迭有反映有必要擴大提供學習律師適格之實務訓練場所，以使其具備未來基本而健全之執業能力。 | 修正草案已預告完成，目前會辦金管會中，嗣金管會回復意見後，即進行發布施行的法制作業程序 |
|  |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4點 |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最長為60期。 | 擬將本要點第4點，有關核准分期繳納之最長期數由60期提高為72期。 |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人。 | 107年1月31日 |
|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第5點 | 預約接見之辦理方式及相關手續如下：  (一)預約接見之申請，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為之：  1、採網路預約登記者，須登入http://www.vst.moj.gov.tw申辦。  2、採電話預約登記者，應依附件所載流程申辦。  (二)申請人完成預約手續後，應於所預約接見日之前1日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確認所預約之接見成功與否。  (三)預約接見確認後，申請人應於所預約接見時間30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前項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 預約接見之辦理方式、相關手續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網路或電話預約：  1、以網路預約登記者，須登入http://www.vst.moj.gov.tw申辦；以電話預約登記者，應依附件所載流程申辦。  2、以收容人之配偶、家屬或親屬，且曾在收容人所在機關辦理一般接見1次以上或曾申辦遠距接見者為限。  3、申請人完成預約手續後，應於所預約接見日之前1日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確認所預約之接見成功與否。  4、預約接見確認後，申請人應於所預約接見時間30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二)現場預約：  1、以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2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2、預約申請時間自接見日起2週內為限。  前項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1次預約登記。  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個月內逾(含)2次者，自最近1次預約接見日起3個月內暫停受理現場預約。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收容人及其家屬。  2.預期效益：提供民眾多元化的預約方式，對於不會使用電話或網路預約之民眾，此方式更為簡便，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107年1月31日 |
|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另增訂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之相關規定) | 1.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由本所秘書擔任組長，其小組成員如下：  (1)戒護科長。  (2)總務科長。  (3)政風主任。  (4)人事主任。  2.心理諮商輔導小組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或主動要求輔導之同仁為對象。  3.未訂定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為審議個案輔導情形，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之規定。 | 1.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成員包括秘書、戒護科長、總務科長、政風主任、人事主任、輔導員，並遴選社會具有諮商專業人士1名，合計共7名組成，辦理職員心理諮商輔導，並由秘書擔任召集人。  2.心理諮商輔導對象如下：  (1)各科室或前開小組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同仁。  (2)主動要求輔導之同仁。  3.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為審議個案輔導情形，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 | 預期效益：  1.修正第2點：(1)修正前：僅有機關內部人員共5名(含組長秘書)，並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士參與。  (2)修正後：除原定成員以外，更納入輔導員及遴選社會具有諮商專業人士1名，更具有效性、專業性。  2.修正第3點：  (1)修正前：輔導對象僅限於小組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或主動要求輔導之同仁，輔導對象過於侷限。  (2)修正後：增列各科室認為有必要輔導之所屬同仁。擴大輔導對象的範圍，使更多優需求的同仁得以受惠。  3.增訂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之相關規定：  (1)修正前：倘遇有特殊或急需輔導對象時，並未規定相關處理措施，致使有特殊或急需輔導需求時，無法及時獲得協助。  (2)修正後：倘遇有特殊或急需輔導對象時，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為審議個案輔導情形，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集思廣益提供必要協助。 | 106年12月31日 |
|  | **交通部(計4項)** |  |  |  |  |
|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第19條第7項) |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 修正前營業大客車業者(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需於車外尾部標示駕駛人姓名，考量營業大客車已全面裝設車機設備，並介接動態資訊至公路主管機關，足以供主管機關勾稽查驗，修正後不再要求標示將對業者及駕駛人受惠。 | 106.10.27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305&log=detailLog |
|  |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除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予收費外，其限制及收費辦法，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第59條) |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除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予收費外，其限制及收費辦法，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及第2項增列相關身心障礙輔助犬比照導盲犬，攜帶搭乘市區汽車客運及公路汽車客運不予收費。 | 106.11.07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518&log=detailLog |
|  |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在此限。(第72條第1項第6款) |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 |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及第2項增列相關身心障礙輔助犬比照導盲犬，可攜帶搭乘市區汽車客運及公路汽車客運。 | 106.11.07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518&log=detailLog |
|  | 民宿管理辦法 | 大部分都市計畫區域不得設置民宿。(第3條) | 具歷史人文風貌之區域，得設置民宿。 | 地方政府能因地制宜規劃歷史街區，發展老屋文創民宿、形塑在地特色，利於在地深度旅遊。 | 106.11.14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685&log=detailLog |
|  | 一般民宿客房數上限5間。(第4條) | 上限放寬至8間 | 適度放寬經營規模，提供青年返鄉創業與扶植在地經濟誘因。 |
|  | 建管及消防一致性之規範。(第5條、第6條) | 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自訂民宿建築物及消防設備規範 | 使地方政府基於地區不同需求與特性，因地制宜制定相關自治法規，輔導特色民宿合法登記。 |
|  | 民宿經營人更換時，涉及經營主體變更，依現行規定應採「重新申請」，導致第2代產生繼承接班困難。(第11條) | 經營移轉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得以「變更登記」移轉經營權，毋須「重新申請」。 | 簡化第二代民宿繼承接班登記流程。 |
|  |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不得設置民宿。(第12條) | 古蹟及歷史建築申請民宿除外規定。 | 發展老屋文創民宿，形塑在地特色，具有老屋文化復甦意義，更利在地深度旅遊推廣。 |
|  |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不得設置民宿。(第13條) | 1.原住民於「部落」範圍申請民宿，得以安全鑑定替代使用執照。  2.馬祖地區已經地方政府列冊輔導之尚未合法民宿，得以安全鑑定替代使用執照。 | 1.尊重原住民傳統房屋使用習慣，並改善推廣部落旅遊所面臨合法住宿設施不足的問題，以扶植偏鄉(部落)經濟。  2.輔導經營偏鄉(離島)旅遊，並扶植在地經濟。 |
|  | 船員服務規則 | 經雇用人僱用為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大廚、二廚、廚工除外)之海員。(第7條第1項第11款) | 經雇用人僱用為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之海員，或持有該二部門相關職務所需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 | 近年我國郵輪業務蓬勃發展，人力需求殷切，本法規修正後可使一般民眾經船員專業訓練後，取得船員服務手冊，上郵輪工作，同時促使就讀海洋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得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增加其就業機會。 | 106.11.24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905&log=detailLog |
|  | 就讀航海、輪機、電技學程相關系科之學生，上船進行航海少於一年、輪機或電技少於六個月之短期教學訓練，應由學校擬具訓練計畫書，明訂訓練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訓練名冊向航政機關申領船員服務手冊；其船上教學訓練期間之海勤資歷，准予載入船員服務手冊。外國籍學生申請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資格與程序，亦同，並應檢具護照及一年以上居留證明文件。(第74條之3第1項) | 就讀航海、輪機、輪機、電技、海洋觀光相關系科或學程之學生，上船進行少於一年之短期教學訓練，應由學校擬具訓練計畫書，明訂訓練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訓練名冊向航政機關申領船員服務手冊；其船上教學訓練期間之海勤資歷，准予載入船員服務手冊。外國籍學生申請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資格與程序，亦同，並應檢具護照及一年以上居留證明文件。 |
|  |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9條 |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內增建、改建建物或新建地上物時，應檢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申請民航局核准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經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相關機關會勘同意後始得啟用。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外相鄰之土地上增設航空貨物集散站相關設施時，其停車場面積得併計算之，但應符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申請，集散站經營業應於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增設或啟用。」 |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內增建、改建建物或新建地上物時，應檢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申請民航局核准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經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相關機關會勘同意後始得啟用。  機場因設施條件限制而無航空貨物集散站於機場內營業者，機場外集散站經營業為配合動植物檢疫作業程序申請於機場內設置相關暫存設施時，應經航空站經營人同意後，檢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設置。設置完成後應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經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相關機關會勘同意並核轉交通部核准後，檢附原領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向民航局申請換發，始得啟用。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外相鄰之土地上增設航空貨物集散站相關設施時，其停車場面積得併計算之，但應符合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所列各項申請，其未涉及貨棧之增設者，得免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件。」 | 一、鑒於近年來臺灣冷鏈物流持續發展，部分區域之機場亦有生鮮貨物進口需求，考量機場外集散站經營業如欲提供上述貨物之處理服務，需符合檢疫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有於機場內設置供檢疫暫存貨物設施之需求，爰增列機場外集散站經營業得於機場內設置該類設施及其申請核准程序之規定。  二、另考量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提出新增營業處所之籌設或啟用申請時，其設置目的如非從事海關所規範之進出口貨棧業務，應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必要，爰簡化該類案件之申請作業。 | 106.12.7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5126&log=detailLog |
|  | **農委會(計11項)** |  |  |  |  |
|  | 修正「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 | 1.畜牧場附設、共同處理等二類堆肥場之原料僅能使用農業廢棄物。  2.只得生產3項肥料品目產品。  3.限定收受禽畜糞原料及禽畜糞堆肥品目產品之占比。 | 1.放寬畜牧場附設、共同處理等二類堆肥場可使用原料之限制。(第2點第1款及第2款)  2.增列得生產「液態有機質肥料」等3品目，總計可生產6項肥料產品。(第3點第1項第3款)  3.有再利用沼氣之畜牧場，得不受禽畜糞原料及禽畜糞堆肥產品占比之限制。(第3點第2項) | 1.本案係配合推動將廢棄物資源化、發展循環經濟及養豬場沼氣發電等政策，受惠對象除現存的41場禽畜糞堆肥場外，另因可用以堆肥的原料種類增加，增加相關有機廢棄物的去化管道，減少耕作農民、農產品批發市場、一般零售市場、食品類工廠、餐館等業者的困擾。  2.又因沼氣發電後的沼液沼渣去化管道增加，亦可提升養豬場或能源業者(共同)投資設置沼氣發電的意願。 | 106.11.1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631&log=detailLog) |
|  | 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1點第28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項及其附件「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並自即日生效。 | 德國屬地中海果實蠅疫區，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德國產蘋果鮮果實禁止輸入。 | 經風險評估及實地查證結果，確認德國下薩克森邦非屬地中海果實蠅疫區，故修正德國下薩克森邦為地中海果實蠅非疫區，並增訂「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德國下薩克森邦產蘋果鮮果實得輸入我國。 | 修正前影響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修正後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 106.10.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327&log=detailLog) |
|  | 「輸日冷凍蔬果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 輸往日本冷凍蔬果之廠商，先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即可列為抽批簡化檢疫查核之工廠，申報輸出時，應檢附工廠自行檢測溫度證明書，向本局轄區分局申報，採抽批查核方式辦理，按每30批抽驗1批為原則。 | 輸往日本冷凍蔬果，其中心溫度皆低於攝氏零下17.8度，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符合現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每30批應抽驗1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爰停止適用88年9月23日函訂定之「輸日冷凍蔬果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 修正前影響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出業者。  修正後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出業者。 | 106.11.08  (如所附電子檔) |
|  | 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5點 | 輸出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且未含或僅含部分植物成分之加工調製產品，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 | 輸出產品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其檢疫風險極低，爰刪除「且未含或僅含部分植物成分之加工調製產品」之文字，使所有輸出產品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再次申請檢疫時均得不受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 | 修正前影響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出業者。  修正後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出業者。 | 106.11.0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570&log=detailLog) |
|  |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 1、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繳交與水土保持計畫申請程序連結，致未完成回饋金繳交時，則無法申領施工許可證，進行開發。  2、以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面積計算回饋金，致未實際開發利用面積亦須計收回饋金。  3、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但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未依規完成公告，亦未依權責核處回饋金。 | 1、為改善目前回饋金收取之不合理情形，林務局已擬具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現正辦理發布作業中。  2、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正面列舉應繳交回饋金之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2)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核課回饋金。  (3)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明定各開發利用行為之乘積比率。 | 改善現行課徵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不合理問題。 | 預計106.12.31前。 |
|  | 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1條之1 | 園區事業存倉過程中之保稅貨品屬觀賞水族動物者，因有繁殖致其數量增加時，其增加部分應檢附說明文件向管理局報備，且應立即按增加數量登帳，並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新增數量製作彙總表送交管理局，並副知海關。 | 依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經農業主管機關通案核准或個案申請首次輸入審查同意之觀賞水族動物，因存倉、蓄養或繁殖致數量增加者，其保稅輸入觀賞水族動物之母體報關完稅後，其於保稅期間內所生之子代非屬保稅貨品，嗣後得輸往課稅區並免報關課稅，藉以增加水族業者選擇出口或改輸往課稅區內銷之營運彈性，並免重覆報關課稅，節省行政作業及稅賦成本。 | 影響及受惠對象為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水族業者，目前計11家。 | 106.10.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051&log=detailLog)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5340&log=detailLog |
|  | 修正「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42點 |  | 水利會對於灌溉蓄水池在不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如許可為綠能使用，考量政府推動綠能產業效益及其規模經濟，納入地方政府得優先參與之機制。並為免衝擊生態景觀，水利會應提撥綠能使用收入作為灌溉蓄水池、周遭環境與景觀之養護及改善。 | 發展綠能產業得使全民受益。 | 106.12.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5340&log=detailLog) |
|  |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 1.第29條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預定轉載五個工作日前申請。 | 1.第29條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運搬船應於海上轉載日前五日申請。(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刪除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需提報運搬計畫之規定) | 秋刀魚漁船船長及經營者，至少108位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 107.1.31 |
| 2.第31條  轉載申請：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 2.第31條  轉載申請：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前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及放寬許可轉載期間) |
| 3.第36條  卸魚申請：預定卸魚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 3.第36條  (1)本船卸魚：由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2)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由經營者，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3)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排除船長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及放寬許可卸魚期間) |
| 4.第37條  卸魚聲明書：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之經營者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 4.第37條  卸魚聲明書：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排除船長繳交卸魚聲明書之義務) |
|  | 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 1.第4條  魷釣漁船東太平洋漁區：指西經一百十度以東，西經七十度以西之太平洋。 | 1.第4條  魷釣漁船東太平洋漁區：指西經一百五十度以東，北緯十度以南，西經七十度以西之太平洋。(擴大東太平洋漁區範圍) | 魷釣漁船船長及經營者，至少108位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 107.1.31 |
| 2.無 | 2.第9條之1  魷釣漁船作業申請規定：已取得作業許可之魷釣漁船經營者，得隨時向魷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報送主管機關申請新增作業漁區。(放寬已取得作業許可者，得隨時新增作業漁區) |
| 3.第29條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預定轉載五個工作日前申請。 | 3.第29條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運搬船應於海上轉載日前五日申請。 (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刪除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需提報運搬計畫之規定) |
| 4.第31條  轉載申請：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 4.第31條  轉載申請：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前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及放寬許可轉載期間) |
| 5.第36條  卸魚申請：預定卸魚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 5.第36條  (1)本船卸魚：由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2)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由經營者，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3)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排除船長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及放寬許可卸魚期間。) |
| 6.第37條  卸魚聲明書：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之經營者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 6.第37條  卸魚聲明書：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排除船長繳交卸魚聲明書之義務) |
|  |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 | 1.第28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單一月份內之大目鮪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 1.第28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六個月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放寬大目鮪佔總漁獲量比例) | 印度洋鮪釣漁船船長及經營者，至少576位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 107.1.31 |
| 2.第31條  大目鮪組漁船申請可分配大目鮪配額之條件為曾受讓他船之大目鮪配額，該船大目鮪配額達三百三十公噸且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 | 2.第31條  大目鮪組漁船申請可分配大目鮪配額之條件，放寬單船大目鮪配額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放寬申請條件) |
| 3.第44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逾四公噸。 | 3.第44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
| 4.第45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逾四公噸。 | 4.第45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
| 5.第54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十個工作日前或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應申請運搬計畫。 | 5.第54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三十日前申請運搬計畫。(刪除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之規定) |
| 6.第56條  預訂轉載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 6.第56條  (1)最遲於預訂港內轉載日前三日申請。(2)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放寬轉載期間) |
| 7.第60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港口國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 | 7.第60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刪除向港口國管理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之規定。) |
| 8.第61條  預定卸魚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 8.第61條  (1)本船卸魚：由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2)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由經營者，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 (3)冰鮮鮪釣船於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申請。(4)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排除船長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及放寬許可卸魚期間。) |
| 9.第62條  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 9.第62條  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之經營者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排除船長繳交卸魚聲明書之義務) |
|  |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 1.第34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單一月份內之大目鮪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 1.第34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六個月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放寬大目鮪佔總漁獲量比例) | 太平洋鮪釣漁船船長及  經營者，至少658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 107.1.31 |
| 2.第55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逾四公噸。 | 2.第55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
| 3.第56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逾四公噸。 | 3.第56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
| 4.第68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十個工作日前或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應申請運搬計畫。 | 4.第68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三十日前申請運搬計畫。(刪除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之規定) |
| 5.第70條  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 5.第70條  (1)最遲於預定港內轉載日前三日申請。 (2)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放寬轉載期間) |
| 6.第74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港口國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 | 6.第74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放寬報送期限) |
|  | **衛福部(計8項)** |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十二條 | 積欠健保費及滯納金申請分期繳納者，本辦法訂有欠費總額之限制，且依欠費總額訂有期數及申請次數之規範；情況特殊之民眾，可不受欠費總額、分期期數及分期次數之限制，但須出具村里長證明或所得證明，作為無力還款佐證。 | 未來符合情況特殊相關要件之民眾，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時，無須再檢具村、里長證明或所得證明，而是由健保署以線上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方式認定。 | 無須檢具村里長證明或所得證明等文件，省去申請者自行舉證及舟車勞頓的不便。  依105年度保險對象以例外處理辦理健保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者估計，受惠人數約2.6萬人。 | 106年10月5日 |
|  |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五條附表 | 保險對象因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規定時所辦理之費用核退，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 保險對象因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規定時所辦理之費用核退，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保險對象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得免檢具。 | 如保險對象同意以保險人之資料計算核退費用金額，可簡化申請核退費用所附之文件，省去自行收集、保管全年各次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之不便。 | 106年12月4日 |
|  | 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全文修正) | 主要重點：   1.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2.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 主要重點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屬健保給付項目，及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提供健保給付項目：明定得不受健保支付標準2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之限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核定。 | 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醫療收費標準及管理作業有所依循，並使有意發展國際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得依其所提供之服務成本收取合理之費用。 | 106年10月3日 |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0月26日FDA藥字第1061409528號公告  公告國產膠囊製劑涉硬空膠囊殼，可隨查驗登記案檢附CTD相關技術資料審查，並以自用原料進口。  連結：<http://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mid=133&id=24594&t=s>  相關法源：藥事法第39條第4項 | 國產膠囊製劑藥品於修正前須使用國內製造之空膠囊殼。 | 自107年1月1日起國產膠囊製劑藥品許可證查驗登記案，涉及硬空膠囊殼審查部分，可提供國內硬空膠囊殼之許可證字號，或國外硬空膠囊之CTD相關技術資料辦理。 | 國內藥品許可證申請商。 | 發布106年10月26日  生效107年1月1日 |
|  | 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授食字1061410325號公告  自106年12月1日起，有關輸出入「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之進出口」，請填報專用代號DHM99999999990 (修正「生物檢體輸入輸出作業要點」)。  連結：<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317308>  相關法源：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14條之1第2項 | 至本署案件申辦平台線上申請非移植目的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進出口。 | 符合上開適用範圍之輸出入目的，提供專用證號代碼便捷通關。 | 生醫藥業者、報關代理業者  新聞連結：<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317308> | 發布106年11月20日  生效106年12月1日 |
|  |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6條至第8條 | 第三條 職能治療所之人員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  (一)負責職能治療師，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  (二)應視需要設置臨床心理、特殊教育人員。  二、設施  (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並設置物理治療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七十五平方公尺，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  (三)非使用一樓者，應有電梯或供輪椅通行之斜坡道。  (四)廁所應有供殘障者使用之扶手設施。  (五)地板應為防滑地板。  (六)消防安全應符合相關規定。  (七)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前項職能治療所並設置物理治療部門者，其設置並應符合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 | 第三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二、總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其中治療空間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治療空間具隱密性，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四、主要出入口連結無障礙通路；非使用一樓者，設置升降設備或坡道。  五、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間以上。  六、地板為防滑材質。  七、消防安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八、備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僅提供居家職能治療之職能治療所，其設施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職能治療所，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但應有廁所，並具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設施。 | 1.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2.基於僅提供居家職能治療之職能治療所係提供到宅式服務，其設施應配合實務簡化，爰增訂僅提供居家職能治療之職能治療所排除適用第一項部分規定。  3.考量既有之職能治療所配合修正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有其困難度(包括廁所管線、使用空間、隔間均須變更)，爰增訂既有之職能治療所得依現行「廁所應有扶手設施」之規定辦理。 | 106年12月底 |
|  | 無 | 第六條 職能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醫事業務。  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  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並負共同責任;其設施、設備如下：  一、招牌。  二、等候空間。  三、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  四、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設備。  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設備。  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設備，應獨立設置，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者，應檢具契約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職能治療所及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  二、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項目、管理方式及管理責任。  三、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配置簡圖。  第八條 依前二條設置之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有異動或其共同設施、設備有變更時，應修正契約書後，依前條規定辦理。 | 增訂聯合設置相關規定：為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又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設立醫事機構者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職能治療所得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以達到提供各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 | 106年12月底 |
|  | 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 | 無 | 為確保心臟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權益，及器官摘取、分配、移植等各項作業之順利執行，訂定「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供全國醫療機構參考。 | 1.在現行腦死器官捐贈外，增加另一器官捐贈方式。  2.施行初期推估可增加每年約70枚腎臟捐贈量。 | 106年12月底 |
|  |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新增條文) | 無 | 第五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就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之核准，必要時，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構、法人辦理。 | 為促進及因應國內醫藥事業趕上國際腳步，同時兼顧受試者權益，考量「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之實務管理需求，及國際間新藥品人體試驗管理趨勢係由專業人才依專門科學知識及技術經驗，分工進行審查，並依案件複雜程度，建立不同管理制度，爰明定本條，惟以「新藥品」為限。至於「新醫療器材」及「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之核准，仍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尚不宜委任或委託。 | 106年12月底 |
|  | **環保署(計4項)** |  |  |  |  |
|  | 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8條、第10條 | 無明確條文規範，僅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 | 1.明定事業申請流程與方式。  2.明定核准文件變更或異動申請之時機。  3.新增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限。 | 1.鬆綁效益：  (1)提供申請者電子簽章及電子付費之申請流程，簡化申請程序。  (2)明確規範政府核准後相關文件應辦理變更或異動之樣態，以利業者遵循。  2.受惠對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 106.11.16發布  107.07.01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763&log=detailLog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89587&log=detailLog | (1)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變更，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10條：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基本資料變更，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日後30日內為之。 | 1.鬆綁效益：配合業別適性，調整管制內容；建構循環經濟，達成廢(污)水再利用。  2.受惠對象：  (1)營建工地。  (2)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畜牧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及其他水污法列管且就廢(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而澆灌植物、花木者。  (4)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回收水再利用措施者。  (5)洗腎診所。  (6)至(8)畜牧業。  (9)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辦理定期申報者。 | 106.12.31 |
| (2)針對廢(污)水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且採行土壤處理者，指定應設置固液分離設施、前處理設施(飼養豬、牛之畜牧業者，應設置生物前處理設施)。 | 第24條：針對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且採行土壤處理者，刪除指定應設置之處理設施，保留彈性。 |
| (3)針對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且設置不透水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者，不適用土壤處理規定。 | 第25條：增列經核准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污)水澆灌植物、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澆灌花木等情形，不適用土壤處理規定。 |
| (4)-- | 第43條之1：增列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回收水再利用措施者，於下列情形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有關回收使用規定: 工業減廢淨化原廢水後循環至製程使用、廢(污)水於製程循環、廢(污)水於處理設施單元間迴流、返送。 |
| (5)洗腎診所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變更，除基本資料外，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49條之4：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變更下列事項，自事實發生翌日起30日內辦理: 水量或污泥量計測設施、餘裕量內委託處理、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僅變更處理設施附屬機具。 |
| (6)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再利用許可經核准後，應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文件)**變更。 | 第70條之1：畜牧業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再利用許可之內容，毋須納入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刪除其應辦理變更規定。 |
| (7)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增加施灌農地者，應向農業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 第70條之5：畜牧業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僅涉及增加位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之施灌農地，不須重新申請，僅需於增加前辦理變更。 |
| (8)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應申報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回收用途、回收用水水質水量、回收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事項。 | 第79條：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刪除應申報回收用水水質及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回收用途。 |
| (9)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分是否於申報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者，於申報時均應檢具相關之文件如：廢(污)水或污泥之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影本、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照片、處理設施現況照片。 | 第92條：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辦理定期申報者，於申報前一年內無違反水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者，簡化其於申報時僅需檢具與檢測相關之報告附件。 |
|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草案已預告連結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89401&log=detailLog | (1)附表所列對象於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規定辦理預申報。 | 公告事項3：  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 公告事項3：  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 106.12.31 |
| (2)不分是否已完成預申報者，凡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或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均應重新採樣、量測並依規定辦理預申報。 | 公告事項4：  考量完成預申報已可達事前防弊之管制目的，針對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屬已完成預申報者，然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或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 公告事項4：  考量完成預申報已可達事前防弊之管制目的，針對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屬已完成預申報者，然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或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
|  |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  草案已預告連結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89402&log=detailLog | 在河川區域內施工，屬一工程有數個工項分別施工者，須於各分項工程上下游採樣以確認水質變化情形。 | 附表：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者，如已於其總施工範圍上游、下游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認定。 | 1.鬆綁效益：配合業別適性，調整管制內容。  2.受惠對象：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者。 | 106.12.31 |
|  | **文化部(計8項)** |  |  |  |  |
|  | 1.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  2.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局影(推)字第10630073721號令修正發布 | 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影人才培訓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 本款修正目的，係針對獲補助者違反附負擔規定之處置，依據比例原則重新檢視調整。  本款刪除「廢止資格後，禁止獲補助者兩年內再度申請」之規定，以鼓勵民間單位持續籌辦人才培訓活動，促進產業人才培育。 | 106年12月4日  https://www.bamid.gov.tw/information\_208\_74070.html |
|  | 1.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  2.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局影(推)字第10630073721號令修正發布 | 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影人才培訓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違反前點第三款至第十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本款修正以為簡化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並考量本要點屬培育活動類補助，個案情況有別，爰對前述違反情事，保留行政裁量空間。修正後將有助鼓勵民間單位持續籌辦人才培訓活動，促進產業人才培育。 | 106年12月4日  https://www.bamid.gov.tw/information\_208\_74070.html |
|  | 1.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2.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文藝字第10620431901號令修正 | 1. 辦理期程：每年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十份。 | 1. 辦理期程：自申請當年起，過去曾連續三年獲本部補助者，得申請跨年度計畫（至多二年）。 2.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一份。 | 1. 増加跨年度計畫申請，簡化申請單位申請與作業次數，並讓申請單位能有更充分時間執行計畫，做短、中期計畫規劃。 2. 簡化申請單位申請文件，將申請計畫書之份數由十份減為一份。 | 106年11月27日  https://grants.moc.gov.tw/Web/ |
|  | 1.105及106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  2.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局影(輔)字第10630068922號令修正第十七點 | 有關獲輔導金者違反簽約規定之罰則與其他違反要點情節較為重大者，均為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影長片輔導金。 | 獲輔導金者違反簽約規定（即在簽約期限內尚未簽約），且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規定之限制。 | 獲輔導金補助者9個月之簽約考慮期，目的即在於協助業者向外籌資並給予潛在投資人信心，惟目前電影產業仍屬集資不易，仍有企畫案雖獲本局補助但終因資金未能到位以致無法開拍，而放棄簽訂製作合約之案例，修訂相關處置規定有助於電影業者不因籌資問題而受限兩年，可再度提出新案，維持公司運作。 | 要點公告日為106年11月10日  105  <https://www.bamid.gov.tw/information_202_64389.html>  106  https://www.bamid.gov.tw/information\_202\_64391.html |
|  | 1.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  2.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文藝字第10630305671號令修正 | 1.進駐期程：最短不得低於二週，最長以三年為一期，並應分年提送本部審核。 | 1.進駐期程：最短不得少於二週。  2.執行期程：得為單一年度或跨年度計畫（至多二年）。屬跨年度計畫者，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跨年度計畫之次年度經費得視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立法院補助本計畫預算額度，調整補助經費。 | 因應國內表演藝術漸趨蓬勃發展，計畫類型益發多元，並持續落實本要點團隊與場館穩定發展之目標，爰酌修本點第二款進駐期程原則，及酌增第三款有關跨年度計畫之規定。 | 106年11月2日  https://grants.moc.gov.tw/Web/ |
|  | 網站公告修正文化部107年度補助文創事業國際參展申請須知(申請應備文件) | 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 電子檔光碟一式三份 | 簡化文創業者申請文件，將申請文件由紙本十份及光碟一份減為光碟三份。 | 106年10月30日  https://grants.moc.gov.tw/ |
|  |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款、第七點 | 1.第五點第七款：補助書店負責人薪資列為不補助項目  2.第七點：  (1)計畫申請份數十份  (2)計畫申請格式 | 1.第五點第七款：刪除不補助書店負責人薪資之規定  2.第七點：  計畫申請份數一份  簡化計畫書格式為表格形式，並精簡應填項目 | 1.第五點第七款：考量現今實體書店多屬小型書店，書店負責人為創造各實體書店特殊文化之核心角色，是書店重要的無形資產，開放補助書店負責人薪資，有助於書店彈性運用政府補助款，進而有助於書店穩定發展。  2.第七點：  (1) 配合本部「推動簡化獎勵補助作業流程注意事項」，改採上傳計畫書(含相關附件)，以落實無紙化及電子化行政作業，減輕申請者負擔  (2)簡化計畫書為表格式形式，明確應填報項目，有助於申請者具體掌握填寫方向 | 預計106年12月31日前發布 |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 |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預估製作經費說明、節目總長度及戲劇類節目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變更以二次為限。 |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變更以二次為限。 | 105年度獲「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之獲補助者企畫變更將更具彈性。 | 預計106年12月31日前發布 |
|  | **科技部(計2項)** |  |  |  |  |
|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1.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公平、公開、有償等各款規定，且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 2.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原則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 1.刪除研發成果業經讓與或授權後，要求被讓與人或被授權人再為讓與或授權時仍須符合公平、公開有償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2.刪除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後段，視情形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自行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法放寬境內實施之原則性規定後，將使各資助機關及執行單位放寬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定，有助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運籌全球市場並強化國際鏈結。 | 本案經106年10月24日行政院審議原則通過，待部會確認後核定並發布。 |
|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1.僅開放公立學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2.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1.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研究人員，開放至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2.參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增列但書，放寬因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之持股比例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1. 實績優良之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2. 新創事業以股權換取研發成果，對該新創事業之發展有關鍵影響，提高貢獻該研發成果之從事研究人員可持股比例，可強化其協助新創事業與承擔新創風險的意願。  3.預告修正草案：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113/ch05/type3/gov83/num17/Eg.htm | 1.本案經106年10月24日行政院審議原則通過，俟會銜考試院後核定發布。 |
|  | **海巡署(共7項)** |  |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艇船禮節規定** | 1.海洋總局所屬艦船艇及同仁於國慶日、本署署慶、本總局局慶、航海節及開港紀念日等重要節日相關禮節規定，分別於本規定及「海洋巡防總局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中規範，造成同仁查閱對照之困擾。  2.本規定過於冗長且不符現行執行需求。 | 1.停止適用。  2.針對實務情況及需求予以精簡，並納入「海洋巡防總局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中規範之，俾利同仁查閱遵循。 | 本規定過於冗長且不符現行執行需求，停止適用後受惠對象為海洋總局所屬艦船艇及同仁。 | 106.10.30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各級巡防艦艇船海上組合人力部署作業手冊** | 有關各型艦、艇、船執行任務之人力部署，分別於本規定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船艇人力運用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中規範，造成同仁查閱對照之困擾。 | 1.停止適用。  2.本規定精簡內容，以符現行各項任務執行，納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船艇人力運用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並製作巡防艦船艇部署配置表，力求簡明扼要。 | 符合實務需求且精簡規範，利於查閱減輕遵法成本，停止適用後受惠對象為海洋總局所屬艦船艇及同仁。 | 106.10.30 |
|  |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管制出境出海資料通報及公告作業規範(第6點)** | 受理當事人查詢個人有無經限制出海案件之申請，應於7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受理當事人查詢個人有無經限制出海案件之申請，應於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修正辦理人民依法申請查詢個人有無經限制出海之作業程序，將7日之回復期限縮短為5日，使民眾儘速獲得有無遭受權責機關限制出海處分之資訊，以維護民眾權益。 | 107.1.15 |
|  | **行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檔案應用作業要點(第6點)** | 檔案應用申請書原僅能以紙本郵寄或親赴現場送件。 | 於各海巡機關全球資訊網增列電子郵件送件服務。 | 因應資訊普及化，增加電子郵件收件服務，提供多元服務，方便所有申請者。 | 107.1.15 |
|  | **海岸巡防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19點)** |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巡防機關為蒐集、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當事人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如其不合程式不影響個人資料申請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申請效力。 | 修正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巡防機關為蒐集、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請求，其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如其不合程式不影響個人資料申請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其申請效力，以保障民眾權益。 | 107.1.15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5、6點)** | 無 | 1.為妥速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請求權人時效利益，並兼顧國家賠償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之補正期間權益，爰增訂通知補正及得不經國賠小組審議之情形。  2.請求權人之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其不合程式不影響請求賠償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其請求賠償效力。 | 增訂得不經國賠小組審議之情形及請求權人依法向巡防機關請求賠償，其請求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其不合程式不影響請求賠償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其請求賠償效力，以保障民眾權益。 | 107.1.15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民眾網路申辦系統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 | **第5點：**  對民眾依規定申請之網路申辦服務案件，除有正當理由外，不得有下列情形：「臺灣地區機關學校團體及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申辦案件逾2日(48小時)仍未辦理完畢(均不含例假日)  **第7點：**  辦(受)理網路申辦服務之獎懲規定：總局檢管組及各地區巡防局秘書室填報上一年度各辦(受)理單位案件辦理情形及自評表送總局秘書室辦理複核。 | 第5點：  將「臺灣地區機關學校團體及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申請案件之結案時限調整少於2日，如「於次日18時前完成結案通知」，縮短案件辦理時效。  第7點：  調整年度成效評比分數及等第計算方式，敦促承辦人員提升行政效率。 | 提升機關案件辦理效率，以增進申辦民眾權益。 | 107.1.31 |
|  | **僑委會(計2項)** |  |  |  |  |
|  | 僑務委員會華僑證照業務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 所需處理期間：  1.護照加簽僑居身分：2日  2.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2日 | 所需處理期間：  1.護照加簽僑居身分：1日  2.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1日 | 前開2項業務之處理期間大幅縮減50%，可使申請人感受本會行政效率之提升。 | 106.12.14 |
|  |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 核銷方式：  所有補助案件，承辦學校除領據外，應檢送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全案收支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送會辦理核銷。 | 核銷方式：  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依本會規定格式造冊，併同領據報本會審定核撥經費。 | 簡化核銷相關規定，簡化學校行政流程。 | 107.1.31 |
|  | **退輔會(計4項)**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 4點 | 1.每次補助上限為1萬元，加強補助對象每次補助上限為2萬元，以補助8次為限，每年限補助2次。  2. 申請時須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明文件。 | 1.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每年可申請3次，單次不限1萬元，累計總金額提高至12萬元，加強輔助對象補助總金額則提高至16萬元，每人最多可申請12次。  2.刪除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於受理申請時，逕與本會退除役官兵資料庫比對是否相符即可。 | 放寬申請次數、提高補助金額，並簡化申請程序，以增加退除役官兵進修意願，提升就業競爭力。 | 106.11.17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第4點、第5點、第7點及第8點) | 1.到班上課補助性質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1萬元；屬函授等非屬到班上課補習者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4千元。  2.申請時須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明文件。 | 1.報名進修補習或於書局、出版社購買考試用書籍、教材，且參加就業考試後2個月內，檢附相關證件至各榮服處辦理申請，每年可申請1次，單次不限1萬元，累計申請總金額可提高至5萬元，每人最多可申請4次。  2.刪除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於受理申請時，逕與本會退除役官兵資料庫比對是否相符即可。 | 提高補助金額，並簡化申請程序，以增加退除役官兵進修意願，提升就業競爭力。 | 106.11.17 |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遴派及考核要點第2點。 | 負責人、經理人之年齡，不得超過65歲。 | 負責人、經理人之年齡屆滿65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 放寬年齡限制，使所屬投資事業負責人、經理人留任。 | 106.11.29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第7條。 | 1.就養給付之項目及數額，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第2條)  2.就養案件之全家人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榮服處訪視評估認定，並報經本會核定。(第7條) | 1.就養給付之數額由本會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四年檢討調整並公告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修正草案第2條)  2. 刪除「報會核定」之規定，改由榮服處逕行評估認定。(修正草案第7條) | 1.就養給付數額調整，修正由本會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四年自行檢討辦理，有助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2. 申請就養之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修正由榮服處訪視評估後排除列計，無需再報會核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保障就養榮民權益。 | 前已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06年12月5日函轉各部會意見到會，刻正修正中，俟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
|  | **中央銀行(計3項)** |  |  |  |  |
|  |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28條  (106年9月4日已預告修正) | 未開放證券商得保管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款項。 | 開放外匯證券商經許可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外幣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開立之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專戶委託人分戶帳。 | 鬆綁效益：可提升與投資人辦理是項業務之交割便利性，並有助於外匯證券商掌握客戶金流及提高業務競爭力。  受惠對象：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匯證券商。  相關資料連結網址：https://www.cbc.gov.tw/ct.asp?xItem=61020&ctNode=302&mp=1 | 106.12 |
|  |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及第41條  (106年9月14日已預告修正) | 1.銀行受理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事宜前，顧客應親赴櫃檯申請。  2.銀行於境内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業務，應於發行前函報備查。 | 1.開放指定銀行得受理顧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顧客無需事先親赴櫃檯申請。  2.放寬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改為發行後函報備查。 | 鬆綁效益：促進銀行業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提供顧客更便捷之開戶程序、簡化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程序。  受惠對象：  1.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款人； 2.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銀行。  相關資料連結網址：<https://www.cbc.gov.tw/ct.asp?xItem=61065&ctNode=302&mp=1> | 106.12 |
|  |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5點 | 未開放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作業規範。 | 明定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帳戶類型、業務項目、開辦程序及報表報送規定。 | 鬆綁效益：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擴大銀行透過網路提供之服務，可強化我國銀行走向數位化、無紙化及無疆界化之願景。  受惠對象：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款人。 | 106.12 |
|  | **主計總處(計7項)** |  |  |  |  |
|  | 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6點、第17點 | 1.原報支要點第16點，並無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如有租車必要，得國外出差報支租車費之規定。  2.原報支要點第17點，並無國外租車規定。 | 1.第16點增列第4項：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如有租車必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2.第17點增列第2項：前項(非屬隨同第16點司處長級人員率團出國)出差人員，如有租車必要且提出租車費較出差行程所需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節省之證明文件者，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1.對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如有租車必要，無須報院核准，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檢據核實報支租車費，不再排擠禮品交際及雜費額度。(對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國外租車，無須逐案報院同意，簡化行政流程)  2.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如經評估長途租車費確較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支出總額具經濟效益，基於撙節原則，於本點禮品交際及雜費限額外另報支租車費。 | 106.10.31  (<http://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979>) |
|  | 停止適用行政院90年4月27日台90忠授字第03951號函 | 國外出差租車費較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節省時，同意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最高等次票價範圍內，以租車方式報支，列為交通費項下。 | 停止適用 | 90年院函將原列為禮品交際及雜費項下之租車費除外列為交通費，造成國外租車費報支分類不一致，且以行政院函作例外規定，亦未符法治作業原則。 | 106.11.6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459&KeyWordHL=&StyleType=2>) |
|  | 停止適用行政院89年3月31日台89忠授字第06495號函 | 國外租車費由禮品交際及雜費項下報支，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 停止適用 | 89年院函規定，國外租車費如無法於禮品交際及雜費限額下容納，須報院同意後，始可排除限額規定，惟考量如屬重要出國案件，又團員人數較多時，租車較搭乘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便捷，如確有租車必要，逐案報院同意徒增行政程序，爰停止適用本函釋，另增訂授權經機關首長核准即可，以利出國計畫之進行。 | 106.11.6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459&KeyWordHL=&StyleType=2>) |
|  |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金、材料）及應收歲入（保留）款會計事務處理作業規定第2點 | 1.原規定第2點第10項略以，各機關屆滿五年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2點第3項辦理。  2.原規定第2點第12項略以，若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理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58條及同法施行細則第41條規定辦理，並副知本總處。 | 1.刪除「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辦理」等文字。  2.增加「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理註銷之必要時」等文字。 | 1.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即須依規定程序辦理應收歲入款之註銷，應無原規定已屆滿五年且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項之情形，爰刪除相關規定，俾與實務配合，以簡化各機關適用之法規。  2.因部分機關有減免部分債權之需，致持有之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爰修正增列相關文字規定，以提升機關債務清理成效。 | 106.11.30  (http://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989) |
|  |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第2點 | 原規定第2點，有關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之差旅費與補付外購案件不敷經費，因外匯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應依本注意事項為相關帳務處理。 | 刪除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之差旅費與補付外購案件不敷經費，因外匯匯率調整所產生匯兌損益之相關帳務處理規定。 | 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之差旅費與補付外購案件不敷經費，因非屬外匯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帳務處理事宜，宜回歸各預算執行規定辦理，爰刪除相關規定，以簡化各機關適用之法規。 | 106.12.4  (http://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990) |
|  |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5) | 第5點：…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 第5點：…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 各機關員工出差，搭乘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始須檢據報支交通費；搭乘飛機者毋須另檢附登機證存根，以鬆綁報支要件，並簡化報支程序。 | 107.1.15 |
|  | 編製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新訂) | － | 蒐整外界關注之經費核銷議題及各機關常見問題等，製作問答集。 | 俟本問答集完成後分行各主計機構參考，作為其檢討內部行政規定及作業中有關經費核銷之規定及流程，以達簡化核銷，並期使各機關核銷作業得以一致，減少爭議發生，提升行政效能。 | 107.1.15 |
|  | **人事總處(計3項)** |  |  |  |  |
|  | 增訂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4點 | 無公務人員借調行政法人相關規定。 | 增訂第14點規定行政法人得借調公務人員之態樣及限制：   * 1. 借調態樣：   以「承接政府特定公共事務、無現職人員隨同移轉、且進用人員立即承擔業務確有困難之新設行政法人」為限。   * 1. 借調年限：   以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1年為限。另考量行政法人所承接之公共事務之複雜程度不一，為保留彈性，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1年，並以1次為限。   * 1. 借調人數：   為避免影響借調人員原機關之業務運作，規定借調人數不得逾10人。 |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特殊態樣之新設立行政法人。 3. 成效: 維持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新設立行政法人營運初期之穩定性及兼顧政府政策推動之延續性。 | 106.10.18(http://weblaw.exam.gov.tw/LawContent.aspx?LawID=J060017003) |
|  | 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5點 | 五、遴聘限制如下：  (一) 遴聘初任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不得超過65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68歲時應即行更換。但各主管機關有較低年齡限制者，從其規定。 | 五、遴聘限制如下：  (一) 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65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  3、成效:為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遴選以專業性、適任性及經營能力為綜合考量，修正本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改以逐年檢視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適任性，於年滿65歲應每年報院核准及逾68歲有特殊原因應報院核准，取代僅以年齡作為選才之門檻。 | 106.10.31  (http://weblaw.exam.gov.tw/LawContent.aspx?LawID=J060092005) |
|  | 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 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以應國家科技發展需要，特定本要點。 | 本要點於72年12月27日訂定，尚無行政法人(按：100年4月27日制定公布)此一組織型態，為應國家科技發展與人才交流之需，將修訂納入行政法人。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行政法人之科技人才。  3.成效：將提升科技人才互相交流及借調彈性。 | 107.01.31 |
|  | **公平會(計1項)** |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處分及不處分案件函復檢舉人及通知當事人例稿格式」  1.處分法源依據：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40條、第42條、第44條。  2.修正。屬本會內部行政規則，惟內容直接記載於送達個案被處分事業之函文。  3. 電子檔如附。 | 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應於文到15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16128636」或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0782」，戶名「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23974997)；或逕向本會(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應於文到15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16128636」或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0782」，戶名「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或使用晶片金融卡，上網至「e-bill全國繳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之「政府機關相關費用」項下「國庫款項費用」繳存至本會之繳庫帳號「24038202012002」，輸入銷帳編號「000000」，並將收執聯**、**電匯單或交易結果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23974997)**；**或逕向本會(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 | 減低遵法成本：新增晶片金融卡上網繳款方式，增加被處分事業繳納罰鍰便利性。 | 106.10.11 |
|  | **通傳會(計2項)** |  |  |  |  |
|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所訂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第28條) | 1.除自用外，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用途之申請人應取得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2.進口供自用特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填列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3.進口供認證、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功率及頻率應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4.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特定不須電臺執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頻率應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 1.除自用外，部分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用途之申請人放寬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進口供自用特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無須填列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3.進口供認證、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4.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特定不須電臺執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 簡政便民、加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通關及增進產業發展等 | 106.11.6 |
|  |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修正(第8條、第13條) | 1.第8條第1項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科目與及格標準：(第二款)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第一目)術科：耳聽抄收英文摩氏電碼三分鐘，至少應正確抄收十五個字組，每一字組相當於五個字符(字母、符號或數字)。  2.第13條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5年。 | 1.修正第8條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規定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術科(摩氏電碼)測試。  2.修正第13條放寬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效期從5年修正為10年。 | 1.順應世界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術科考試潮流，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 等，並強化業餘人執照管理及考照作業，亦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落實簡政便民之政策理念，並鼓勵民眾合法使用業餘無線電機，亦符合監理實務作業需要與提升換發執照效能及簡政便民等目標。 | 106.12底 |